

加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 促进司法理性公正权威

——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负责人就《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有何重要意义？

答：《意见》作为未来一个时期指导全国各级法院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改革的文件，必将在以下方面产生积极的作用：一是进一步提高司法产品质量。裁判文书的主体部分是审查判断证据、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释法说理性增强，必然会带来裁判文书质量的提高。二是进一步提高司法效率。通过释法说理的繁简分流，简化裁判文书的适用，简单案件的简化说理，必然会节省法官办理相对简单案件的时间，同时确保相对多的时间来办理疑难复杂案件，提高整体的司法效率。三是进一步促进司法公开。司法公开是一面镜子，是一块试金石，更是一缕阳光。《意见》强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公开，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如实反映庭审过程，必将在既往形式化公开的基础上促进司法的实质化公开迈上新台阶。四是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和提升司法公信。司法公正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是以“让人感觉到

的方式”来呈现司法公正的重要环节和关键载体，是人民法院从内部倒逼司法公正的“加压器”，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助推器”。

问：《意见》对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提出了哪些规律性要求？

答：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是诉讼活动的重要一环，《意见》从立足司法规律出发，着重从以下方面提出要求：一是裁判文书释法说理要恪守五项原则，即合法性原则、正当性原则、层次性原则、针对性原则和繁简适度原则。二是合理界定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内容范围，即阐明事理、释明法理、讲明情理和讲究文理。三是科学划分裁判文书释法的类型，即审查判断证据说理、认定事实说理、适用法律说理和行使自由裁量权说理，并以问题为导向，重点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具体的规范要求。四是准确把握裁判文书制作的规范化和个性化的有机统一。五是科学构建符合裁判文书释法说理规律的统一裁判文书质量评估体系和评价机制。

问：《意见》对防止裁判文书说理千篇一律有何举措？

答：裁判文书属于国家法律公文范畴，具有法律和写作的双重属性，“法律属性”内在要求相对统一性和规范化，而“写作属性”少不了灵活性和个性化。《意见》着

重从下列四个方面提出了规范性要求：一是裁判文书应当遵循最高人民法院制作的系列文书样式的技术规范标准；二是裁判文书说理引用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循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三是裁判文书说理应当使用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的语言；四是裁判文书说理的行文应当规范、准确、清楚、朴实、庄重、精炼。

同时，为了避免过去实践中存在的裁判文书说理“千篇一律”“千人一面”的现象，《意见》又作了系列灵活性规定，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个性化提供指引，具体包括：一是根据案件情况，法官可以合理调整裁判文书样式中事实认定和说理部分的体例结构；二是法官可以运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情理、法理等七大类辅助论据来论证裁判理由，提高裁判结论的正当性和可接受性；三是为便于说理，法官可以在裁判文书中选择采用附图、附表等表达方式，例如案件事实或数额计算复杂的，采用附表的方式；裁判内容用附图的方式更容易表达清楚的，采用附图的方式，等等；四是法官必要时可以采用适当的修辞方法增强说理效果，同时提出要避免使用主观臆断的表达方式、不恰当的修辞方法和学术化的写作风格，不得使用贬损人格尊严、具有强感情色彩、明显有违常识常理常情的用语。

问：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如何配合诉讼程序进行繁简分流？

答：裁判文书的制作属于诉讼过程的终端环节，诉讼程序的繁简分流自然会要求简式要式裁判文书并存，说理繁简适度有别。

《意见》从改革的系统性和协调性要求出发，一是提出裁判文书说理要坚持繁简适度原则，即“根据案件社会影响、审判程序、诉讼阶段等不同情况进行繁简适度的说理，简案略说，繁案精说，力求恰到好处”；二是分别详细列举了“应当加强释法说理”的具体情形，包括疑难、复杂案件，诉讼各方争议较大的案件，社会关注度较高、影响较大的案件，宣告无罪、判处法定刑以下刑罚、判处死刑的案件，

行政诉讼中对被诉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一并进行审查的案件，判决变更行政行为的案件，新类型或者可能成为指导性案例的案件，抗诉案件，二审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案件，重审案件，再审案件，其他需要强化说理的案件；以及“可以简化释法说理”的具体情形，具体包括：适用民事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适用民事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适用刑事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轻微刑事案件，适用行政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但是诉讼各方争议不大的案件，其他适宜简化说理的案件，从而为法官提出了明确的操作指引。

问：《意见》对激励法官愿说理、会说理、说理作出哪些指导？

答：无论是学术界的学理研究还是实务界的实证分析，均表明我国当下的裁判文书释法说理依然存在“不愿说理”“不会说理”“不敢说理”“说不好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意见》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这些问题为出发点，落脚点，着重从以下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一是从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目的、价值功能、基本内容和基本遵循等方面提出总则性的要求和指导；二是从审查判断证据说理、认定事实说理、适用法律说理和行使自由裁量权说理等方面存在的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具体的规范和指导；三是从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繁简分流、适用文书样式、援引规范性文件、运用辅助论据、运用附件表达方式、运用语言和修辞方法等方面进行规范化和个性化的指导；四是授权各级人民法院结合实际制定刑事、民事、行政、国家赔偿、执行等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实施细则，更有力地提供切实可行、具有操作性的指导；五是科学构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配套机制，包括指引机制、考核机制、评估、评价机制、评查、监督机制，为法官裁判文书说理提供“愿说理”“敢说理”“善说理”“说理”的良好环境。

(据人民法院报)

公示催告案件管辖问题浅议



李立惠

铁路运输法院作为专门的审判机关，在设立之初并不受理行政案件及传统民事案件。随着前几年铁路运输法院整体纳入国家司法管理体系，实行属地管理后，铁路运输基层法院是否受理公示催告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对经济纠纷案件管辖范围的规定》、《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均未对此作出明确规定，这就给铁路运输基层法院和地方人民法院留下了管辖争议的空间。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按照法律规定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持有人，因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的其他事项，适用本章规定。”据此，如何理解“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也就是管辖争议的关键。

地方基层人民法院认为，自己的辖区是按地域划片而定的，只要票据须在本院辖区内支付，本院当然拥有管辖权。而铁路运输基层法院一般则认为，铁路运输法院是按铁路线路管辖的，点多线长，管辖范围甚至跨越两三个省，凡票据须在铁路运输法院辖区内支付的，铁路运输法院均有管辖权。

比如，山西省阳泉地区的铁路单位属原石家庄铁路分局(现北京铁路局)管理，因此阳泉亦属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的辖区。如果阳泉某铁路单位遗失了一张须在阳泉市支付的支票，那么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是否拥有公示催告管辖权？这种情况下，要说有，似乎给人铁路运输基层法院伸手过长之嫌。但支付地如果在石家庄市呢，这是否就有管辖权？在审判实践中，这种票据支付地与铁路运输基层法院住所地相同的公示催告案件，铁路运输基层法院一般均予以受理。这当中存在两个问题：

第一，在票据支付地与铁路运输基层法院住所地相同的情况下，铁路运输基层法院对此类公示催告案件予以受理，这实质上是

扩大了自身的地域管辖，提高了自身的级别管辖，将自己摆到了与当地地方中级人民法院平级的位置上。我们知道，假如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须在石家庄市支付的票据的公示催告拥有管辖权，它的管辖范围已经远远超过了市内几个区、县级地方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而覆盖全市，无形中扩大和提高了自己的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由于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对公示催告案件，只有基层法院才有管辖权。在此情况下，铁路运输基层法院要想管公示催告案件，只能管中级人民法院之地域，行基层法院之职权，以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层法院的名义受理公示催告案件，岂不是很矛盾？

第二，进一步分析，如果票据支付地在石家庄市，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有管辖权，那么票据支付地在阳泉，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也照样拥有管辖权。因为无论是阳泉还是石家庄，它们实质上是相同的，都属于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的辖区，只不过法院的住所地在石家庄市而已。在石家庄市可以把管辖范围扩大至石家庄市，同是辖区内的阳泉，为何不能将辖区扩大至阳泉全市，这不正是执法标准的不一？但如果能够这样的话，铁路运输基层法院的地域管辖范围就在太大了，它不仅高于中级人民法院，甚至高于高级人民法院，因为它甚至可以跨省管辖。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铁路运输基层法院办理公示催告案件尚很不规范，管辖范围的不明确、管辖标准的不统一，以及管辖范围理解的随意性，不利于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公正严格司法，与实现司法公正的目标相悖。对此，鉴于公示催告案件的民事性质，加之若狭义理解，票据的支付地根本不会在铁路运输基层法院管辖的铁路系统内(租用铁路土地开办有票据结算业务的金融机构等个别情况除外)，为保证公正、统一司法，减少不必要的管辖争议，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尽快明确公示催告案件统一由地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受理，铁路运输基层法院不再管辖受理公示催告案件。

(作者单位：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

现金交付的举证责任分配

孙泓

【基本案情】

2011年7月10日，胡某向郑某借款60万元，并出具欠条一份，内容为“今借郑某现金陆拾万元整(¥600000)”，郑某通过现金给付和银行转账两种方式分别交付30万元。因逾期没有偿还借款，郑某将胡某告上法庭，要求胡某偿还60万元本金及利息。但胡某却认为实际借款是30万元，有银行打款记录为证，另外30万元没有到账，欠条一直没有更改。

【案件焦点】

对于现金交付的30万元，应由借款方还是出借方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裁判结果】

青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被告胡某向原告郑某借款60万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胡

某应当偿还借款及利息。原、被告间约定利息过高，应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为宜。据此，青县法院作出判决，胡某偿还郑某借款60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自借款之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的利息。

【法理评析】

本案应适用举证责任转移的分配原理，当原告提供了欠条后，被告承担反驳欠条的证明责任，如果被告的反证使得证据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疑问的，使法官无法对证据形成内心确信的，应再次由原告进一步举证。针对本案，案件情节及证据都很简单，双方针对争议都没能进一步举证，在认定案件事实方面，笔者主张认定借款金额为60万元。理由如下：

第一，欠条乃是债务人所签，如果对内容存在争议，首先应由债务人即本案被告证明或解释为何出

具与实际出借款不符的欠条，且当时并不存在胁迫的情形；再者，根据交易习惯，被告不可能在未收到30万元的前提下给被告出具欠条，并且直至原告诉至法院都不曾向原告提出变更欠条内容的请求。欠条是客观存在的，而被告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实际内容已发生变更，则其主张不能得到支持。

第二，被告提供了原告为其银行转账30万元的证据，该证据是一份肯定性证据，可以表明原告确实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出借30万元，但该证据不足以作为反驳证据来否定借款数额的真实性。实践中，只有当债务人的反证足以怀疑借据的真实性时，才进一步由债权人进行举证。因此，在此



种情况下，举证责任应由被告承担且并不发生转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规定，对一方当事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定该事实不存在。对此，被告主张实际出借款为30万元法院不予采信。

(作者单位：青县人民法院)

吕国清

【基本案情】

刘某犯交通肇事罪，被县检察院起诉到县法院后，2016年3月，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刘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判决作出后，刘某未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本案刑事部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此案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某、白某不服，以原判“量刑过轻、驳回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程序违法”为由，就民事部分提出上诉。2016年6月，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刑事裁定，认定原判认定刘某犯交通肇事罪的事实是正确的，认为刘某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并驳回了李某等人的上诉。目前，李某又就该案刑事部分向县法院提出申诉，理由是刘某是替儿子顶罪的，要求对该案刑事部分进行再审(没有超过法定申诉期限)。

【争议焦点】

县法院在审查李某刑事申诉中，就该案级别管辖问题意见不一，形成了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尽管2016年李某仅

李某提出的刑事申诉案应由市中院管辖

就刑事附带民事部分提出上诉，但二审法院在审理中已对该案刑事和刑事附带民事两个部分都做了全面审查，也就该案刑事部分作出了定性。作为下级法院的县法院再对该案刑事部分进行再审，事实上是对上级法院的刑事裁定书重新审查，故按照刑事审判级别管辖的立法原意，此案刑事申诉案应由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另一种意见认为，因为李某等人就该案刑事附带民事部分提出申诉时，该案第一审刑事部分已发生法律效力，作为二审的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内容是刑事附带民事部分，对刑事部分只是做附带民事审查。现在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书仍是某县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故该刑事申诉案应由某县法院管辖。

【法理评析】

笔者赞同第一种意见。

遇到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刑事部分已生效、被害人就刑事附带民事部分提出申诉，上级法院也已作出二审判决的情形，被害人再就刑事部分提出申诉，究竟应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没有作出规定，只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七十三条笼统规定：申诉由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就本案来说，涉及到受理该案申诉的“终审人民法院”到底是一审法院还是二审法院的问题，就需要根据该案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就本案的情况看，刑事附带民事的赔偿应以被告人犯罪事实成立为依据，如果被告人不构成犯罪，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则无从谈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只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上诉的，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尽管李某等人只就该案刑事附带民事部分提出了申诉，二审法院仍依照上述规定对该案的刑事和刑事附带民事两个部分进行了全面审查，并且对一审刑事部分作出了“本院予以确认”的肯定判断，因而驳回了李某等人的上诉。如果现在某县法院再作为该刑事申诉案件的一审，事实上是对上级法院就该案的二审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又做了重新审查，事实上是下级法院审查上级法院裁决，这就违背了审级管辖上的本意。

另外，从审理的结果看，假如县法院受理此刑事申诉案并就刑事部分作出了判决，如果再审结果与二审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的审查结果相同，则上下级法院不会发生冲突，上下都相安无事，

但如果县法院就该案刑事部分作出改判，必将否定上级法院对该案二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刑事部分的认定，二审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就变成了无源之水，人为造成了下级法院改判上级法院审判结果的结局，这在法理上也说不通。

关于该案一审刑事部分因为没有上诉和抗诉已发生法律效力的问题，表面上看是一审刑事判决在二审审理前已生效，但因为该案二审法院在审理刑事附带民事部分时又对刑事部分做了审查，并作出认定，这样，一审刑事判决结果经过了二审法院审查性质发生了转变，事实上已升格为二审的审判结果，理应按二审判决对待。

综上，该案的“终审法院”应确定为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下级法院的某县法院无权管辖此刑事申诉案件。

(作者单位：赵县人民法院)